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及
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及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585-89-01-1594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山河路8号1-1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1度13分5.994秒, 31度29分2.27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6]1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50.82(依托现有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p>环境风险</p>	<p>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p>
	<p>生态</p>	<p>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p>
	<p>海洋</p>	<p>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p>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1.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太政复[2018]78号； 2.名称：《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太环审[2025]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p> <p>功能定位：太仓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太仓市市级综合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德企为核心特色，科创驱动、环境优美、活力宜居的花园城区。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制造、科创研发、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生态居住等。</p> <p>规划布局结构：“两轴、三心、八片区”。两轴：东西向城市综合发展主轴郑和路-上海路，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次轴东亭路。三心：行政中心周边的市级综合行政、文化、休闲中心，陆渡体育公园周边的市级体育中心，高铁站前的市级商业贸易中心。八片区：新区生活片区、板桥生活片区、北部生活片区，高铁站前对外商贸片区、德资工业片区、三港工业片区、江南路工业片区以及沿江高速以东的娄江新城战略发展片区。用地布局：规划围绕中央商务区及高铁站布局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南侧；工业用</p>		

地主要位于沿江高速以西、苏州路以北以及江南路、三港两个工业组团。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8号，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且租赁厂区土地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6426号。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违背规划功能定位，因此项目建设与规划要求相符。

2、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用地面积66.40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以绿色能源、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为特色；板桥综合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四通路、常胜路片区（新区综合片区中）为生产研发功能特色；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为特色，同时保留已有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传统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8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三港工业片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属于精密机械，且本项目目前已在园区内，属于保留的低污染传统产业，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号），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审查意见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四至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66.4062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期限2023-2030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8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功能定位	<p>本次规划包含北部综合片区、德资工业园（部分）、新区综合片区（部分）、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陆渡战略发展片区、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等。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 5 个片区。其中，德资工业园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业为特色；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以绿色能源、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为特色；板桥综合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四通路、常胜路片区（新区综合片区中）为生产研发功能特色；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为特色。同时保留已有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传统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 8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三港工业片区内，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属于保留的低污染传统产业，不违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港工业片区的发展规划。</p>
	工作重点	<p>（一）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p> <p>（四）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p> <p>（五）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p>	<p>本项目满足《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要求，本项目满足园区的规划布局、产业结构。</p> <p>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自动化水平高、清洁生产水平较高，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p> <p>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经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符合要求。</p>

		<p>(六)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 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p>	<p>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会根据园区要求落实相关内容, 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 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 符合要求。</p>
<p>规划 优化 调整 建议</p>		<p>(一) 加强德资工业园工业用地与恒通佳苑小区之间的绿化建设, 严格控制周边企业异味排放。德资工业片区内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于远离恒通佳苑地块。</p>	<p>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 8 号, 属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三港工业片区, 远离恒通佳苑地块, 约 8.6 公里。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项目满足三港工业片区的功能定位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高新区排水规划要求相符。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 不具备回收价值, 经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亦可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 距本项目最近的三港集宿区, 距离为 320m。</p>
		<p>(二) 板桥综合片区内规划保留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无污染、轻污染新材料产业和生产研发企业, 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 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 同时加强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 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p>	
		<p>(三) 规划区南侧的部分区域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规划实施后, 应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 禁止排放污水、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禁止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p>	
		<p>(四) 建议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工业用地, 对标德资工业园进行提档升级。板桥综合片区(常胜路、四通路工业片区)、泉州路工业片区“退二进三”区域内的企业全部退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 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五) 建议加快城东水质净化厂和横沥河湿地型河道净化工程建设, 有序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抽送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减少对浏河造成的水环境压力。</p>	
		<p>(六) 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 应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带; 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 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p>	
<p>综上, 本项目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p>			
<p>4、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为全面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加快推进融入上海大都市圈, 统筹构建新时代太仓国土空间新格局, 太仓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 营造更加幸福宜居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 全面提高太仓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p>			
<p>《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 全市域, 总面积: 809.93</p>			

	<p>平方公里，2020 年全市 GDP：1386.09 亿元，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83.1 万人，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5-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 8 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⑥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其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p> <p>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p>

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8号，距离太湖约64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8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0.75km。本项目不占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北侧约8.96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₃。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1-3、表1-4。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	不涉及	相符

	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技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表 1-4 本项目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p> <p>(2) 区内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p> <p>(3) 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p> <p>(4) 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河道）+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水域；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工业企业，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本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三港集宿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320米），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30年，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25、10、35微克/立方米。</p> <p>(2) 浏河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横沥河、吴塘河、半径河、城北河、盐铁塘等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p> <p>(3) 区内工业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居住区、商业区满足2类标准要求；城镇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区满足1类标准要求；交通干线两侧满足4a类标准要求。</p> <p>(4) 区内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区内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p>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新浏河满足Ⅲ类水质标准要求；2024年太仓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即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p>

	污染物排放总量	<p>(1) 废水污染物: COD729.65吨/年; NH₃-N40.57吨/年、TP7.28吨/年、TN231.39吨/年。</p> <p>(2) 大气污染物: SO₂273.79吨/年、NO_x48.06吨/年、颗粒物187.80吨/年、VOCs266.22吨/年。</p> <p>(3) 规划区新增涉电镀和湿法刻蚀等工序项目, 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得外排。</p> <p>(4) 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5)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可在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电镀和湿法刻蚀项目, 项目运行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优先引入</p> <p>产业开发准入</p> <p>禁止引入</p>	<p>(1) 高端制造产业: 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2) 电子信息产业: 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新材料产业: 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 (4) 生物医药产业: 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 (5) 现代服务业: 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p> <p>(1)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硝酸法腈纶生产工艺; (2) 混凝土搅拌、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的工业项目; (3) 造纸项目; (4) 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 (5) 单纯化工研发类项目; (6)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项目; (7) 新建纯电镀项目, 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8) 不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9) 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10) 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的项目。</p>
	环境风险管控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 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 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 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 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 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 接受公众监督。</p>	<p>本项目环境风险小, 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和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要求。</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8吨/万元;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66.4062平方公里; (3)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38.32平方公里; (4)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10.86平方公里; (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6)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7) 按《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决定》(苏环许可[2022]9号)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应编制水质净化厂中水回用规划并尽早实施, 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 租赁厂房进行生产, 用水、用电量均较小。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p> <p>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8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结果更新成果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8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至规划期末4家企业占用浏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全部清退，退出后的地块用途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号）第十三条规定。(2) 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本次规划开发建设如占用少量基本农田，主要用作教育科研用地，但需在做好基本农田占补平衡下进行；(3) 禁止占用水域，	本项目不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占用基本农田区域，不占用水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禁	符合

	<p>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4）以绿化和防护林建设为主，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5）优先引入：①高端制造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②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③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④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⑤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6）禁止引入：①禁止新建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②新材料产业：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③电子信息产业：项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200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5000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200MWp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200MWp的项目，线路板拆解项目。④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化学合成的原药生产的项目。⑤其他：产能过剩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p>	<p>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无电镀工段、非印染、非新材料产业、非电子信息产业、非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本项目不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化工、非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符合园区定位，非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废水污染物：COD1112.1吨/年；NH₃-N92.67吨/年、TP11.12吨/年、TN278吨/年。（2）大气污染物：SO₂114.89吨/年、NO_x57.78吨/年、颗粒物69.36吨/年、盐酸4.47吨/年、硫酸雾2.14吨/年、VOCs255.14吨/年。（3）危险废物：16994.76吨/年。</p>	<p>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可在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电镀和湿法刻蚀项目，项目运行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p>	<p>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与园区应急响应体系相衔接。且在营运后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日常环境监测。</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8吨/万元。（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66.4062平方公里。（3）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38.32平方公里。（4）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10.86平方公里。（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p>	<p>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水、用电量较小，符合要求。企业不使用煤炭、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1. 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2. 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3. 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4.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经评估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7。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甲醇密封储存于甲醇罐，清洗剂、淬火油、除锈液、丙烷均密闭储存于桶内。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管道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规定，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输送管道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leq 2\text{kg/h}$ ，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8、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 VOCs 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根据《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节：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持

续提升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生产，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调质、淬火、回火、固溶、清洗废气经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加强隐患排查。

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为落实“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明确了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①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符合性判定表

原辅料名称	品种类别	本项目清洗剂 VOC 含量	VOC 含量限值要求	是否符合
清洗剂（对应附件 KC-T101 低泡防锈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ND	≤100%	符合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 号）文件要求。

10、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

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1.1 企业简介</p> <p>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位于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即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 8 号），经营范围：合金材料热处理、电热节能、气密性工业炉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制造链热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经销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橡塑制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1.2 企业现有项目简介</p> <p>成立至今，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p>																									
	<p>表 2-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建设地址</th> <th style="width: 15%;">批复的生产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审批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竣工验收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d>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td> <td>年产汽车零部件 6 万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3000 套</td> <td>太环建[2018]174 号，2018 年 3 月 20 日</td> <td>太环建验[2018]62 号，已于 2018 年 9 月验收</td> <td>原地址三港村即为现山河路 8 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d>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港村山河路 8 号 1-1#厂房</td> <td>扩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0 万件</td> <td>苏环建[2021]85 第 0161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td> <td>已于 2026 年 5 月自主验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	年产汽车零部件 6 万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3000 套	太环建[2018]174 号，2018 年 3 月 20 日	太环建验[2018]62 号，已于 2018 年 9 月验收	原地址三港村即为现山河路 8 号	2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港村山河路 8 号 1-1#厂房	扩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0 万件	苏环建[2021]85 第 0161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于 2026 年 5 月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	年产汽车零部件 6 万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3000 套	太环建[2018]174 号，2018 年 3 月 20 日	太环建验[2018]62 号，已于 2018 年 9 月验收	原地址三港村即为现山河路 8 号																				
2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港村山河路 8 号 1-1#厂房	扩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0 万件	苏环建[2021]85 第 0161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于 2026 年 5 月自主验收	-																				
<p>1.3 本项目建设内容</p> <p>企业因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进行汽车零部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扩建，项目建成后，扩建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 2694 万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3000 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作时间均调整至 8400 小时/年；为提升工件清洗效果，全厂清洗工序均需加入防锈液。</p> <p>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苏州太仓市数据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6]1 号，项目代码 2601-320585-89-01-159442），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 2694 万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3000 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品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p>																										

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及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 8 号 1-1 号厂房；

建筑面积：2550.82m²（依托现有租赁厂房）；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因产线为自动化产线，故本次无需新增员工，可利用现有员工进行调配；

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年工作日 3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8:00-次日 8:00），年工作小时数为 8400 小时。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蜗杆、齿轮、牵引销、环、犬骨等)	Φ20.33×110mm、Φ20.5×93mm、Φ27.6×122.6mm、Φ26.5×256.7mm 等	1806 万件/年	4500 万件/年	+2694 万件/年	8400h	-
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生产线	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Φ52×50cm、32×30cm、Φ22×20cm 等	3000 套/年	6000 套/年	+3000 套/年		-

4、项目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前处理	连续挤压机	-	0	3	+3	挤压
2		高速冲压机	-	0	2	+2	冲压
3	汽车零部件调质线（共 3 条）	连续式调质炉	-	2	3	+1	调质、淬火
4		淬火油池	2m ³	3	4	+1	油淬（3 用 1 备）
5		清洗水池	2m ³	0	4	+4	清洗（3 用 1 备）

6		淬火水池	2m ³	3	3	0	水淬
7		清洗机	1m*0.8m*1m	2	4	+2	清洗（3用1备）
8	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固溶线（共6条）	周期性加热炉	-	6	6	0	加热
9		周期式固溶炉	-	3	6	+3	加热
10		淬火水池	2m ³	3	4	+1	水淬（共用）
11	后处理	液压校正设备	-	3	3	0	校正
12	公辅设备	冷却塔	5m ³ /h	2	2	0	冷却
13	检验	切割机	Q-100B /iqiege-6100D	0	2	+2	检验
14		预磨机	鼎测 M2	0	1	+1	检验
15		布式台式硬度计	HXB-3000	0	1	+1	检验
16		里氏硬度计	HL-200	0	1	+1	检验
17		洛式台式硬度计	HRS-150	0	1	+1	检验
18		显微镜	AXIO-Lab.A1	0	1	+1	检验
19		显微硬度计	MH-3	0	1	+1	检验
20		维氏硬度计	HVS-50Z	0	1	+1	检验
21		镶嵌机	-	0	1	+1	检验
22		抛光机	P-1	0	1	+1	检验
23		拉力机	WDW-200J	0	1	+1	检验

注：①现有项目中未明确检验设备、清洗水池（为清洗机配套），本次进行补充；

②扩建前设备参照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5、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相关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铝合金	铝、铁、硅、锰、镁等	1885	4700	+2815	80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2	铁合金	铁、碳、镍、钼等	1260	2520	+1260	60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3	淬火油	75L/桶。矿物油	3	16	+13	5000L	辅料仓库	外购	汽运
4	清洗剂（对应附件 KC-T101 低泡防锈清洗剂）	30L/桶。椰子油 脂肪酸二乙醇 酰胺 3-6%、聚醚 3-6%、醇醚类溶剂 2-8%、水等	0.15	1.5	+1.35	500L	辅料仓库	外购	汽运
5	防锈液（对应附件 KC-F106 特效防锈液）	30L/桶。有机醇胺 10-12%、缓蚀剂 1-2%、醋酸胺类防锈剂 6-15%等	0	1.5	+1.5	500L	辅料仓库	外购	汽运
6	甲醇	300L/罐或 160L/桶。甲醇 储罐容量为	1	95	+94	960L	甲醇仓库、厂房外南墙	外购	汽运

		300L, 实际仅填充 200L					储罐		
7	丙烷	48L/桶。丙烷≥95%	0	7	+7	480L	丙烷房	外购	汽运
8	纯水	-	0	2	+2	0.2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注：①扩建前设备参照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②淬火油原环评申报为 0.128t/a，企业设 3 个 2m³ 淬火油池，淬火油用量不合理，本次予以修正，约为 3t/a。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淬火油	暗褐色/矿物油味，蒸气压<1mmHg，蒸汽密度>1（空气=1），比重 0.85，不溶于水，沸点>330℃	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会引发燃烧	无资料
清洗剂（对应附件 KC-T101 低泡防锈清洗剂）	半透明本色液体，略清香，pH 为 8.5-9.5，密度 1-1.040g/cm ³ ，稳定	不可燃	无资料
防锈液（对应附件 KC-F106 特效防锈液）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pH 为 9.0-10.0，密度 1.040-1.080g/cm ³ ，稳定	不可燃	无资料
甲醇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98℃，沸点 64-65℃，密度 0.791-0.794g/mL，蒸汽密度（空气=1）1.11，闪点 11℃，可混溶于水、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最低致死剂量经人口-人-143mg/kg
丙烷	无色气味，熔点-187.6℃，沸点-42.1℃，相对密度（水=1）0.58，燃烧热 2217.8KJ/mol，饱和蒸气压 53.32KPa，临界温度 96.8℃，引燃温度 450℃，爆炸上限 9.5%，爆炸下限 2.1%，闪点-104℃，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	无资料

6、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6。

表 2-6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00m ²	1900m ²	不变，利用原厂房闲置区域	1-1号厂房1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50.82m ²	350.82m ²	不变	1-1号厂房2层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不变	1-1号厂房1层
	辅料仓库	20m ²	20m ²	不变	1-1号厂房外西侧
	油仓库	10m ²	10m ²	不变	1-1号厂房外西侧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不变	1-1号厂房1层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不变	1-1号厂房外东北侧
	丙烷房	0	6m ²	新增 6m ²	1-1号厂房外南侧
	甲醇仓库	10m ²	10m ²	不变	1-1号厂房外东北侧
公用工程	甲醇供液罐	300L	300L	不变	1-1号厂房南外墙，由支架架设在厂房外，墙体为防火墙
	给水	4120t/a	5920t/a	+1800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810t/a	810t/a	不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276万度/年	738万度/年	+462万度/年	区域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调质、淬火、回火、清洗、固溶废气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由一级活性炭升级为二级活性炭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暂存区面积5m ²	暂存区面积5m ²	不变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建设，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区面积10m ²	暂存区面积10m ²	不变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建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20m ³	20m ³	不变	位于厂区西侧	

7、水平衡分析

7.1、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清洗用水、水淬用水、检验用水（外购纯水），因生产时间有变化，现有生产线生产用水与原环评中不一致，本次对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一并进行核算。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本项目淬水池、淬油池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全厂共2个5m³/h的冷却塔，冷却塔年工作时间约为8400h，年循环量共为84000m³/a。根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经验，冷却水塔的水量损耗按5%计，约为4200m³/a，因此冷却水塔的补充用水为4200m³/a。

（2）清洗用水

本项目采用清洗机浸泡清洗，建成后全厂共设4个2m³的清洗水池，清洗水通过清洗机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对表面油与水进行分离后，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分离后的水重复利用。清洗水池底部每6个月清槽一次，用水量为16t/a，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水池水量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和产品带走水分，每日损失约5%，补充水量为140t/a，故总用水量为156t/a。

（3）水淬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淬水池7个，水池规格为2m³，在经过前道高温加热调质后，工件表面较干净，淬火后淬水池内的水水质较好，对其定期补充，定期捞渣即可，不外排。项目淬火时水分损耗情况根据前道加热温度810℃以及企业提供的生产经验数据

可得，需对淬火水池每周补充半池水，可得该部分水分损耗为 364t/a，故需要补充水分 364t/a。

(4) 检验用水

本项目检验区预磨、抛光为使用外购纯水湿磨，预磨、抛光废水经沉淀后定期除渣后循环使用，纯水蒸发后定期补充，年补充量约为 2t。

7.2、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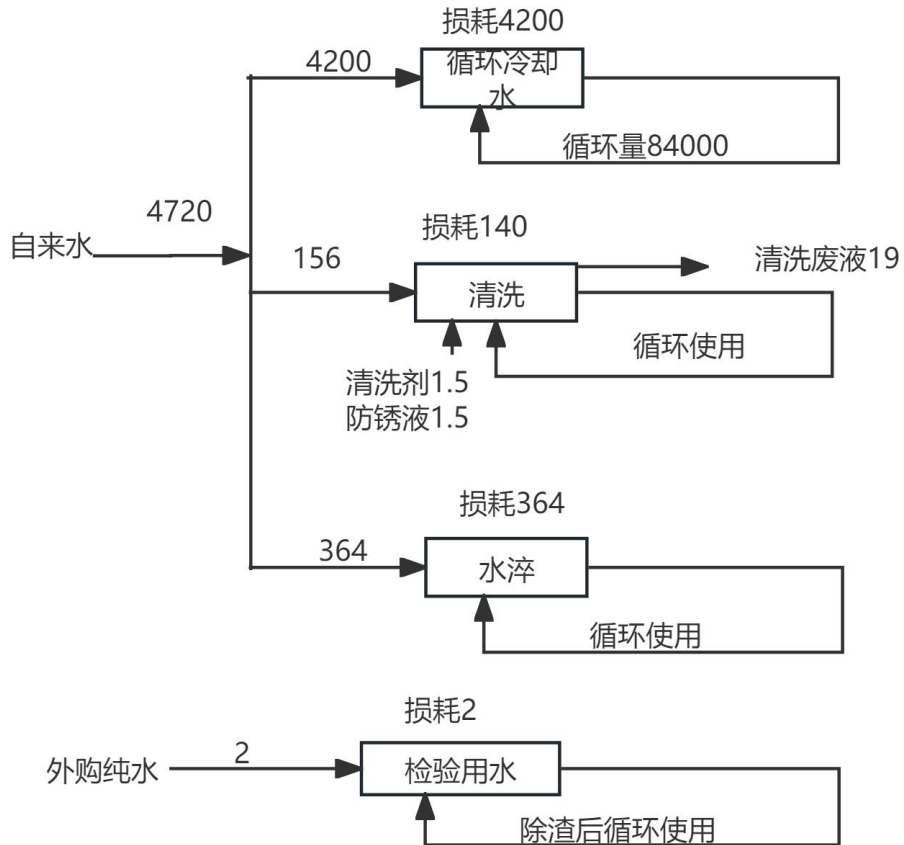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用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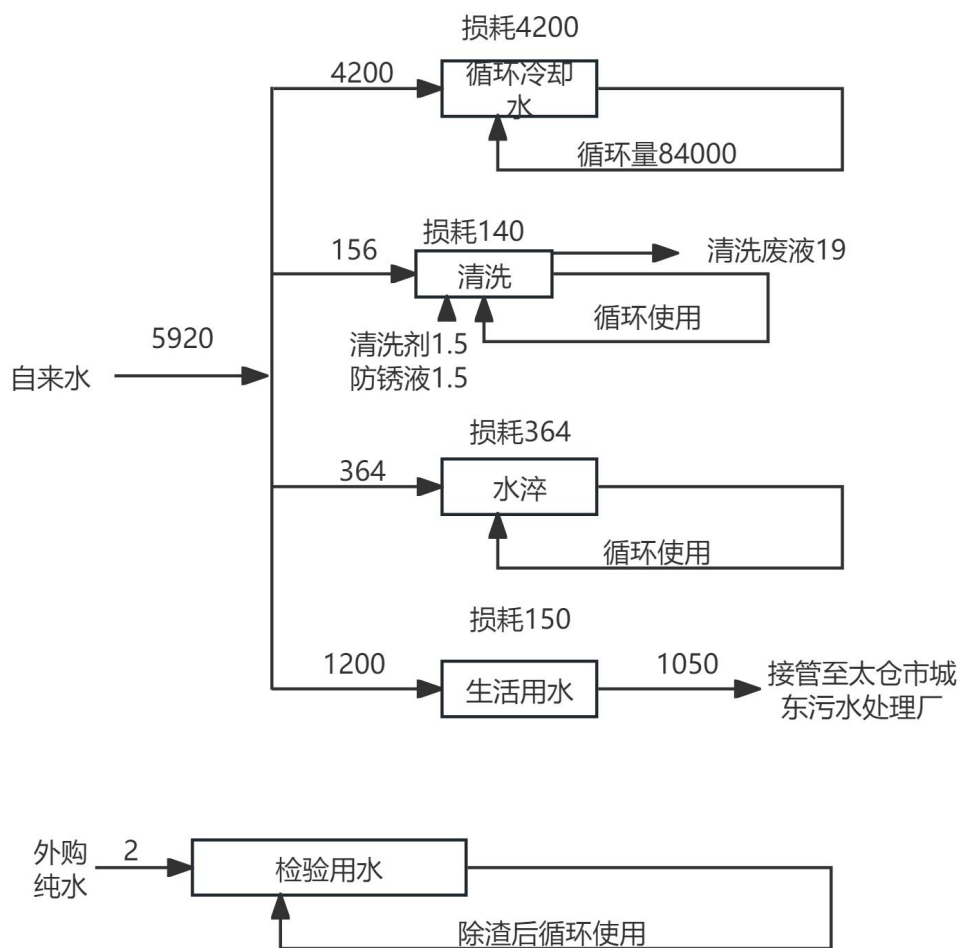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 8 号 1-1 号厂房。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2。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体为 1 层，局部（西侧）为 2 层，其中西侧局部区域主要为办公区，1 层仓库、检验区、办公等功能区相对独立；生产车间主要位于南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西南角，危废仓库位于东北角厂房外。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类型生产设备和辅助功能间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员工生产，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9、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 8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东侧、北侧、南侧为出租方其他厂房，西侧为山河路。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居民点为厂界东北侧 320 米处的三港集宿区。

10、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厂房边界，厂房外厂区内。

	<p>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p> <p>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车间厂界外 1m 处。</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p> <p>本项目汽车零部件为铁合金加工，电力器具专用配件为铝合金加工，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类似，但现有项目未按原料材质进行区分，本项目对生产工艺进行梳理，项目建成后全厂工艺以本环评为准。</p> <p>（1）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铝合金] --> B[挤压] B -.-> N1[N] B --> C[冲压] C -.-> N2[N] C -.-> S1[S1] C --> D[委外机加工] D --> E[固溶保温] E -.-> G1[G1] E -.-> N3[N] E --> F[水淬冷却] G[自来水] --> F F -.-> S2[S2] F --> H[时效] H -.-> N4[N] H --> I[空冷] I --> J[液压校正] J -.-> N5[N] J --> K[检验] K -.-> N6[N] K -.-> S3[S3] </pre> </div> <p>图 2-3 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流程说明：</p> <p>挤压：将外购的铝合金用连续挤压机对其采用物理压力进行挤压变型成所需的形状即可。挤压过程无需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p>

冲压：将挤压好的物料按照生产需要对其采用高速冲压机进行冲压，冲压过程无需使用冲压油。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和噪声（N）。

委外：少量工件需委外进行切削、攻丝等加工。委外加工过程本企业内无污染物产生。

固溶保温：将委外加工好的工件放入周期式固溶炉（电加热）加热，加热温度约450-550℃，保温时间约4-10小时。固溶是通过将金属材料加热至一定温度，使其内部合金元素充分溶解形成均匀固溶体，随后快速冷却以保留其状态，改善材料性能。此过程仅为高温加热，不涉及渗碳，不需要保护气体。但因委外加工的工件表面含少量油，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固溶废气（G1，主要为油烟，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计）。此过程还会产生噪声（N）。

水淬冷却：保温结束后对产品进行水淬冷却，水温控制在20-60℃之间。企业共设4个淬火水池，规格均为2m³。水淬过程中，由于前道固溶加热经过较长时间高温，因此水淬冷却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淬火水池中冷却水定期补充，定期捞渣产生少量水淬废渣（S2）。淬火水池中水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时效：水淬完成后的工件放置到周期性加热炉（电加热）进行时效加热，加热温度约150-200℃，保温时间约8-10小时。时效是通过控制温度与时间，使材料中溶质元素逐渐沉淀或析出，形成稳定的微观组织，从而改善或维持其性能的过程。此过程不添加任何原辅材料，无废气产生。此过程还会产生噪声（N）。

空冷：时效结束后的产品直接在空气中自然冷却。

液压校正：热处理后的工件用液压校正设备通过物理压力对其进行物理校正。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检验：将加工完成后的产品转移到完成待检区，检验合格的产品放置到合格品区待发货。检验主要为外观检验和硬度等性能检验。检验合格率约为99.8%，不合格品重新返回生产线加工。检验准备中需使用预磨机、抛光机进行预磨、抛光处理，预磨、抛光过程采用纯水湿式加工，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金属废渣（S3）。

包装、出货：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装箱出货。

（2）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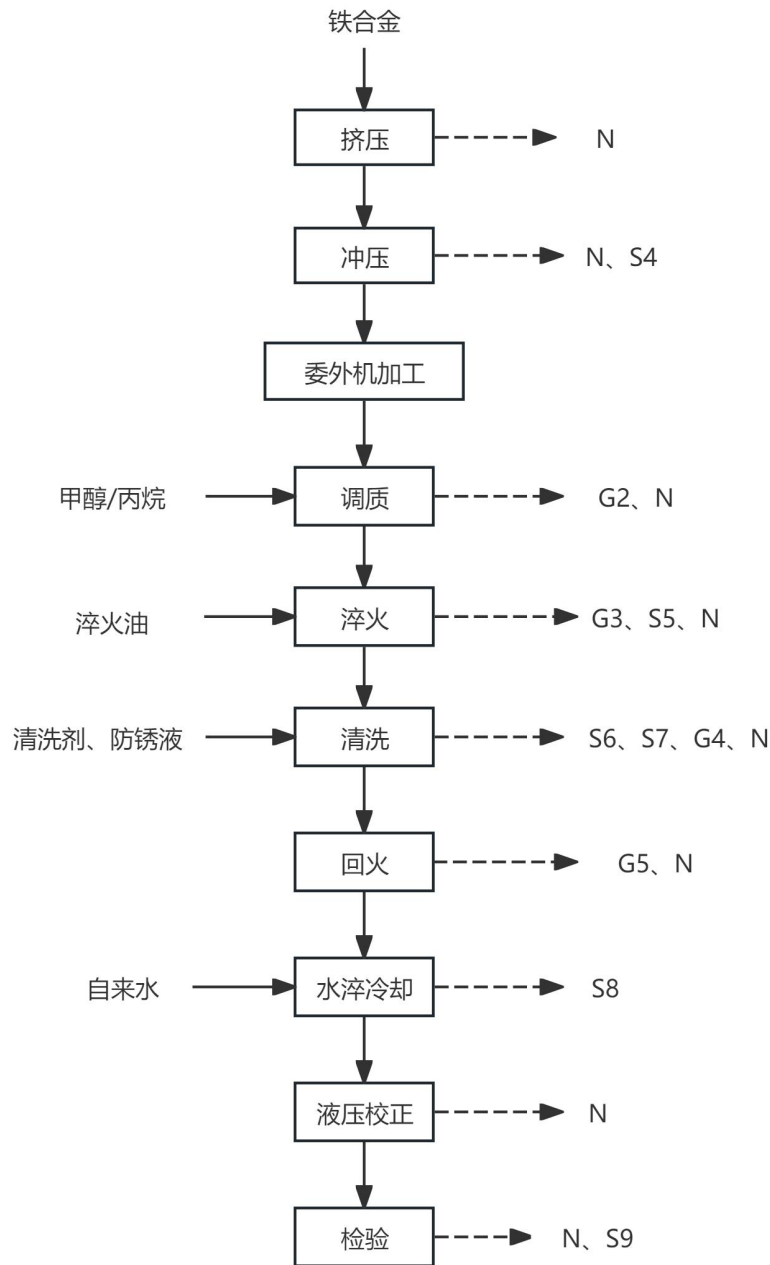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挤压：将外购的铝合金用连续挤压机对其采用物理压力进行挤压变型成所需的形状即可。挤压过程无需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冲压：将挤压好的物料按照生产需要对其采用高速冲压机进行冲压，冲压过程无需使用冲压油。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4）和噪声（N）。

委外：少量工件需委外进行切削、攻丝等加工。委外加工过程本企业内无污染物产生。

调质：建设项目加热调质过程在连续式调质炉内进行加热，调质炉采用电加热，工件放入之后密闭炉体，使得调质炉处于密闭状态，加热温度约 800-900℃，然后将甲醇或

丙烷通过小泵由密闭管道输送至炉内喷嘴喷出，同时通过另外的管道将空气通入到炉内，使得甲醇或丙烷和空气在高温条件下进行燃烧放热维持温度，降低电加热功率以降低电耗，同时由于甲醇或丙烷燃烧可以消耗氧气使得被加热的工件周围处于无氧状态，使得工件在加热调质过程不易被氧化，起到更好的保质作用。保持该温度 1-2h 后停止通入甲醇/丙烷和空气，待炉内工件稍作冷却及甲醇/丙烷燃烧分解较充分后打开炉体，然后通过机械手将工件取出。取出工件后进行下一批工件的加热调质。

建设项目采用甲醇或丙烷帮助加热，甲醇或丙烷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物主要为水和二氧化碳。由于项目加热调质过程温度维持在 900℃，炉内温度较高，通入的甲醇或丙烷裂解较充分，利用率较高，炉顶出口处有点燃装置，少量未充分利用的甲醇、丙烷在炉顶出口处燃烧去除，产物为二氧化碳、水及残留甲醇、非甲烷总烃。同时因委外加工的工件表面含少量油，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调质废气（G2，主要为油烟，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计）、噪声（N）。

淬火：工件在调质炉内保温一定时间后，进入淬火池中使用淬火油冷却。在油淬过程中，淬火油挥发产生少量的油雾废气（G3），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捕集。建设项目淬火油池淬火油定期补充，定期捞渣产生少量的油淬废渣（S5），属于危险废物。淬火油池中淬火油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

清洗：淬火（油淬）好的工件用清洗机对其进行清洗，清洗机采用浸泡式的清洗方式。在清洗过程中添加少量的清洗剂、防锈液，清洗剂起到表面活性作用，对工件上的残留淬火油进行清洗。清洗机规格为 1m*0.8m*1m，通过油水分离器每天对水体表面的油与水进行分离去除，分离的废油污（S6）通过专门的废油收集桶进行收集，作为危废处理。清洗水根据工件带出水分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每 6 个月清槽一次。该过程中清槽产生清洗废液（S7），属于危险废物。清洗过程中会有少量清洗废气产生（G4）。此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

回火：清洗完成后的工件放置到周期炉（电加热）进行回火，加热温度约 300-650℃，保温时间约 8-10 小时。回火是工件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温，再进行冷却，目的是为了消除工件淬火时产生的残留应力，防止变形和开裂，调整工件硬度、强度、塑性和韧性等金属性能。回火过程不添加任何原辅材料，因清洗后的工件表面残留少量油、防锈剂等，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回火废气（G5，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计）、噪声（N）。

水淬冷却：保温结束后对产品进行水淬冷却，水温控制在 20-60℃之间。企业共设 7 个淬火水池，规格均为 2m³。水淬过程中，由于前工序工件加热经过较长时间高温，因此水淬冷却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淬火水池中水定期补充，定期捞渣产生少量水淬废渣（S8）。淬火水池中水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液压校正：热处理后的工件用液压校正设备通过物理压力对其进行物理校正。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检验：将加工完成后的产品转移到完成待检区，检验合格的产品放置到合格品区待发货。检验主要为外观检验和硬度等性能检验。检验合格率约为 99.8%，不合格品重新返回生产线加工。检验准备中需使用预磨机、抛光机进行预磨、抛光处理，预磨、抛光过程采用纯水湿式加工，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金属废渣（S9）。

包装、出货：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装箱出货。

其他：本项目原料拆包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 S10、废包装桶 S11，废气处理产生废油 S12、废活性炭 S13。

工艺流程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固溶保温	固溶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废气经改造后的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2	调质	调质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	连续	
	G3	淬火、回火	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G4	回火	回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G5	清洗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	/	/	/	/	/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S4	冲压	废边角料	铝、铁	连续	外售综合处理
	S2、S8	水淬	水淬废渣	铝、铁废渣	间断	
	S3、S9	检验	金属废渣	铝、铁废渣	间断	
	S10	来料拆包、打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S5	淬火(油淬)	油淬废渣	铁废渣、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清洗	清洗槽废油污	废油	连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清洗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清洗剂等包装	废包装桶	包装桶、防锈液、清洗剂、甲醇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气处理	废油	废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现有项目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	年产汽车零部件 6 万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3000 套	太环建[2018]174 号，2018 年 3 月 20 日	太环建验[2018]62 号，已于 2018 年 9 月自主验收	-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2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港村山河路8号1-1#厂房	扩建年产汽车零部件1800万件	苏环建[2021]85第0161号, 2021年12月31日	已于2026年5月自主验收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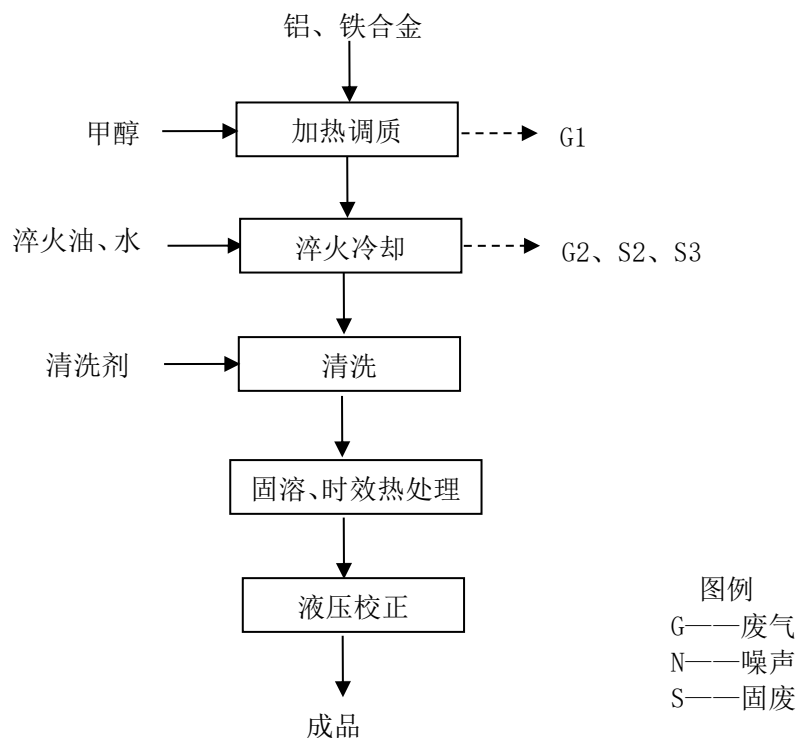
现有项目于2025年初对静电油烟吸附处理设施进行了改造提升,同时增加了设备风量(由10000m³/h增加至20000m³/h),提升了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排污许可证申领

现有项目属于排污简化管理,企业于2024年2月6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为:91320585MA1NUBEE74001Y。有效期为:2024年2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生产,原环评中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艺流程以本项目工艺流程为准。

4、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4.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加热调质、淬火、固溶、时效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一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2 废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3 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车间边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

4.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含：边角料、淬水池废渣，均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包含：废油污、废油渣、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现有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现有项目检测达标情况

5.1 大气污染物

企业2026年4月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KHT26-Y05001)，监测期间工况为78-82%，监测情况如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下表：

表 2-9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DA001 调质炉废气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6.4.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3.4	23.8	23.5	-	-
烟气流速	m/s	9.2	8.4	8.6	-	-
标干风量	m³/h	3765	3420	34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9.57	9.59	9.6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2			3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5	2.9	2.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4	0.0099	0.0084	1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1 淬火油槽废气进口 Q2	采样时间			2026.4.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0.4	30.6	31.6	-	-
烟气流速	m/s	9.0	9.3	9.2	-	-
标干风量	m³/h	5599	5770	57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6.69	6.67	6.6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8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4	2.1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1	1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1 回火炉废气进口 Q3	采样时间			2026.4.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6.1	26.4	26.3	-	-

烟气流速	m/s	6.8	7.0	6.7	-	-
标干风量	m ³ /h	5215	5297	51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73	13.90	14.0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24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2.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1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1 固溶时效炉废气进口 Q4		采样时间		2026.4.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2.1	32.3	32.6	-	-
烟气流速	m/s	5.8	5.8	5.7	-	-
标干风量	m ³ /h	1292	1295	128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02	13.57	13.3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7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2.6	2.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1	0.0034	0.0031	1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4.1	
排气筒高度	15		处理工艺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8.4	28.8	28.9	-	-
烟气流速	m/s	11.8	11.5	11.5	-	-
标干风量	m ³ /h	19036	18488	1844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17	5.40	5.1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73			3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0	0.031	1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1 调质炉废气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6.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4.1	24.5	24.7	-	-
烟气流速	m/s	8.4	9.3	8.7	-	-
标干风量	m ³ /h	3425	3742	350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70	15.13	15.3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48			3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3	2.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6	0.0086	0.0088	1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1 淬火油槽废气进口 Q2		采样时间		2026.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0.8	31.2	31.5	-	-
烟气流速	m/s	9.4	9.7	9.7	-	-
标干风量	m³/h	5826	5996	599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9.35	9.51	9.7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66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4	2.1	1.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1	1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1 回火炉废气进口 Q3		采样时间		2026.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6.1	26.3	26.5	-	-
烟气流速	m/s	7.0	6.6	7.0	-	-
标干风量	m³/h	5374	5027	533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3.67	13.47	13.5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08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1	2.0	1.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096	1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1 固溶时效炉废气进口 Q4		采样时间		2026.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3.5	33.7	33.8	-	-
烟气流速	m/s	5.7	5.9	5.8	-	-
标干风量	m³/h	1270	1306	128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3.53	13.87	13.5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6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8	2.1	2.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27	0.0029	1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4.2	
排气筒高度	15		处理工艺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7.7	28.2	28.5	-	-
烟气流速	m/s	11.7	11.3	11.6	-	-
标干风量	m³/h	18865	18240	1863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84	4.95	4.8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08			3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7	0.028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数据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6.4.1	第1次	0.45	0.53	0.55	0.55	4.0	达标
		第2次	0.45	0.54	0.54	0.55	4.0	达标
		第3次	0.47	0.56	0.55	0.55	4.0	达标
		均值	0.46	0.54	0.55	0.55	4.0	达标
	2026.4.2	第1次	0.43	0.53	0.56	0.55	4.0	达标
		第2次	0.46	0.54	0.54	0.56	4.0	达标
		第3次	0.46	0.55	0.56	0.55	4.0	达标
		均值	0.45	0.54	0.55	0.55	4.0	达标
甲醇	2026.4.1	第1次	ND	ND	ND	ND	1	达标
		第2次	ND	ND	ND	ND	1	达标
		第3次	ND	ND	ND	ND	1	达标
		均值	ND	ND	ND	ND	1	达标
	2026.4.2	第1次	ND	ND	ND	ND	1	达标
		第2次	ND	ND	ND	ND	1	达标
		第3次	ND	ND	ND	ND	1	达标
		均值	ND	ND	ND	ND	1	达标
颗粒物	2026.04.01	第1次	0.124	0.139	0.147	0.146	0.5	达标
		第2次	0.125	0.155	0.134	0.152	0.5	达标
		第3次	0.128	0.167	0.169	0.140	0.5	达标
		均值	0.126	0.154	0.150	0.146	0.5	达标
	2026.04.02	第1次	0.122	0.131	0.130	0.154	0.5	达标
		第2次	0.119	0.146	0.132	0.133	0.5	达标
		第3次	0.118	0.141	0.168	0.144	0.5	达标
		均值	0.120	0.139	0.143	0.144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表 2-11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6.04.01	生产车间南门外 1 米 G5	0.62	0.64	0.66	0.63	6.0	达标
	2026.04.02	生产车间南门外 1 米 G5	0.65	0.63	0.65	0.64	6.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5.2 水污染物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现有项目租赁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山河路 8 号 1-1 号厂房，由于生活污水排口与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样，无法取样，故现有项目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5.3 噪声

企业 2026 年 4 月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KHT26-Y05001），监测情况如下。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结果		
			昼间等效声级 dB (A)	夜间等效声级 dB (A)	最大声级 dB (A)
N1	2026.4.1	东厂界外 1 米	56.6	46.4	67.0
N2		南厂界外 1 米	61.1	52.7	61.3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0	49.2	65.4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9	51.2	66.5
N1	2026.4.2	东厂界外 1 米	57.6	46.3	65.6
N2		南厂界外 1 米	61.9	52.8	63.6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1	48.9	66.8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7	50.6	67.3
标准限值			65	55	70

现有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环保批复总量及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排放总量 (t/a) (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实际排放总量 (t/a) (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5	0.4514
	甲醇	0.0045	未检出
	氨	0.0009	0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	/
	甲醇	0.005	/
	氨	0.001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50	1050
	COD	0.3714	0.3714
	SS	0.1614	0.1614
	氨氮	0.0254	0.0254
	总磷	0.0041	0.0041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9	0
	淬火水池底渣	0.11	0.11
	废液	1.6	1.6
	废油污	0.64	0.3
	废油渣	0.01	0.01
	废油	0.097	0.097
	废活性炭	0.229	0.229
	废包装桶	0.05	0.05
	生活垃圾	12	12

注：①现有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②现有项目中总量统计未将甲醇纳入非甲烷总烃，本表中批复量为非甲烷总烃、甲醇批复量总和；

③现有项目已取消氨气使用，故实际无氨产生。

7、与现有项目有关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对企业现有项目合法资料的整理，结合对企业现场实际情况的勘查，企业自在现有厂址进行生产以来，未有被投诉、举报相关环保违法情况。现有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污染物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超标外，其余均能够达标排放，企业有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

(1) 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标，但排放总量超过环评批复量，主要原因有：

①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较低，且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因此，本项目将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及时更换活性炭，以进一步提升废气处理效果，确保有机废气有效去除。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将依托改造后的废气处理设施。

②现有项目未对固溶废气进行核算。根据企业现状监测情况，现有项目固溶过程非甲烷总烃收集速率为 0.0215kg/h，颗粒物收集速率为 0.0041kg/h，收集率按 90%计，故现有项目固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4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2t/a。

③现有项目调质过程废气仅考虑甲醇燃烧，未考虑工件表面油加热产生的废气。根据企业现状监测情况，现有项目调质过程非甲烷总烃收集速率为 0.056kg/h，颗粒物收集速率为 0.012kg/h，收集率按 90%计，故现有项目调质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986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43t/a。

④现有项目因环评申报及验收时间较早，环评中淬火油用量估算偏低，仅为 0.128t/a，现有项目设 3 个 2m³ 淬火油池，淬火油用量不合理，故本次拟进行修正，淬火油用量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约为 3t/a。根据企业监测情况，现有项目淬火、回火过程非甲烷总烃收集速率为 0.149kg/h，颗粒物收集速率为 0.0293kg/h，收集率按 90%计，故现有项目淬火、回火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9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6t/a。

废气处理设施经改造后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实际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调整后）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率	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固溶	非甲烷总烃	0.1150	集气罩收集	90%	0.1035	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	15米DA001	0.0103	0.0115		
	颗粒物	0.0226			0.0204			0.002	0.0023		
调质	非甲烷总烃	0.2986	集气罩收集	90%	0.2688			0.0269	0.0299		
	颗粒物	0.0643			0.0578			0.0058	0.0064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0.795	管道收集	90%	0.7155			0.0716	0.0795		
	颗粒物	0.156			0.1404			0.0140	0.015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2086	-		1.0878			-		0.1088	0.1209
	颗粒物	0.2429			0.2186					0.0218	0.0243

(2) 现有项目环评中未识别固溶、淬火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本次已进行补充核算。

(3) 现有项目环评中未对清洗过程废气进行识别核算，本次一并进行补充分析。

(4) 现有项目未明确检验设备、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本次一并进行补充分析。

(5) 现有项目为一级活性炭吸附，本次将改造为二级活性炭，故废活性炭产生量将变化，因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故本次对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进行核算，不再单独计算现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p> <p>《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因子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1。</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6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47	78.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29	96.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得第90百分位数	160	161	100.6	超标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₂、S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及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标准内容，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倍数为0.06。因此，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p> <p>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p>						

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外50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港集宿区</td> <td>343</td> <td>177</td> <td>东北</td> <td>320</td> <td>居民</td> <td>约 30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三和管桩集宿区</td> <td>442</td> <td>260</td> <td>东北</td> <td>450</td> <td>居民</td> <td>约 500 人</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三港集宿区	343	177	东北	320	居民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三和管桩集宿区	442	260	东北	450	居民	约 500 人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三港集宿区	343	177	东北	320	居民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三和管桩集宿区	442	260	东北	450	居民	约 50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5">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3">执行标准</th> </tr> <tr>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限值</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d rowspan="3">车间或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 <td>4</td> <td rowspan="3">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0.5</td> </tr> <tr> <td>甲醇</td> <td>50</td> <td>1.8</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或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甲醇	50	1.8	1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或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甲醇	50	1.8		1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厂区排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无量纲
			氨氮	1.5 (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6~9	mg/L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VOC_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考核因子：甲醇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批复排放量	补充申请废气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5	0.0933	3.5676	3.2108	0.3568	0	0.4656	+0.4501
		颗粒物	0	0.0218	0.6966	0.6269	0.0697	0	0.0915	+0.0915
		甲醇	0.0045	0	0	0	0	0	0.0045	0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	0.1039	0.3915	0	0.3915	0	0.5124	+0.4954
		颗粒物	0	0.0243	0.0774	0	0.0774	0	0.1017	+0.1017
		甲醇	0.005	0	0	0	0	0	0.005	+0.0006
废气	总	非甲烷总烃	0.0325	0.1972	3.9591	3.2108	0.7483	0	0.978	+0.9455
		颗粒物	0	0.0461	0.774	0.6269	0.1471	0	0.1932	+0.1932
		甲醇	0.0095	0	0	0	0	0	0.0095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50	0	0	0	0	0	1050	0
		COD	0.3714	0	0	0	0	0	0.3714	0

水	SS	0.1614	0	0	0	0	0	0.1614	0	
		NH ₃ -N	0.0254	0	0	0	0	0	0.0254	0
		TP	0.0041	0	0	0	0	0	0.0041	0
	一般 固废	废边 角料	0	0	81.5	81.5	0	0	0	0
		金属 废渣	0	0	0.25	0.25	0	0	0	0
		水淬 废渣	0	0	2.5	2.5	0	0	0	0
		一般 废包 装材 料	0	0	8	8	0	0	0	0
		油淬 废渣	0	0	0.3	0.3	0	0	0	0
		废油	0	0	0.7	0.7	0	0	0	0
	危险 废物	清洗 废液	0	0	19	19	0	0	0	0
		清洗 槽废 油污	0	0	8	8	0	0	0	0
		废包 装桶	0	0	1	1	0	0	0	0
废活 性炭		0	0	46.2	46.2	0	0	0	0	

注：*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途径

3.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大气排放量如下：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455t/a（其中有组织0.4501t/a、无组织0.4954 t/a，其中现有项目补充申请量为0.1972t/a）、颗粒物0.1932t/a（其中有组织0.0915t/a、无组织0.1017t/a）。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3.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3 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场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质过程产生的调质废气（有机废气、颗粒物）；淬火、回火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有机废气、颗粒物）；固溶加热过程产生的固溶废气（有机废气、颗粒物），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调质废气</p> <p>本项目连续式调质炉调质过程使用甲醇、丙烷，炉内温度较高，通入的甲醇或者丙烷裂解较充分，在炉顶出口处设有点燃装置，少量未裂解的甲醇、丙烷和裂解产生的 CO、H₂等在炉顶出口处燃烧去除，产物为二氧化碳、水及残留甲醇及少量低碳非甲烷总烃。由于丙烷无排放标准，且参考《甲醇低温催化裂解气氛的碳势调变》（太原机械学院高保娇、李生云、刘兰萍、杨正德）中甲醇在 700~950℃的热处理温度范围内裂解气中甲醇的体积分数为微量，根据企业 2026 年监测情况，淬火炉进口甲醇未检出，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甲醇、丙烷，调质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因项目工件表面油量无法定量计算，但本项目产品、调质工艺条件与现有项目一致，故调质废气类比现有项目排放情况可行。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监测情况，调质炉进口非甲烷总烃速率为 0.0342~0.0548kg/h，颗粒物速率为 0.0092~0.0087kg/h，检测期间工况为 78~82%，经计算非甲烷总烃平均速率为 0.056kg/h，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12kg/h，现有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4800h，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调质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p> $0.056\text{kg/h} \times 4800\text{h/a} \div 90\% \div 1260\text{t/a} = 0.237\text{kg/t-工件},$ <p>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2\text{kg/h} \times 4800\text{h/a} \div 90\% \div 1260\text{t/a} = 0.051\text{kg/t-工件}$。</p> <p>本项目新增铁合金使用量为 1260t/a，则调质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0.2986t/a，颗粒物 0.0643t/a。此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改造后的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1#）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调质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9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4t/a。</p> <p>（2）淬火、回火废气</p> <p>本项目淬火、回火过程需使用淬火油进行冷却，淬火、回火过程产生油雾，以非甲烷</p>

总烃、颗粒物计。

本项目产品、淬火回火工艺、原辅料与现有项目一致，故类比现有项目排放情况可行。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监测情况，淬火槽进口、回火炉进口非甲烷总烃总速率为0.1104~0.1274kg/h，颗粒物速率为0.024~0.0229kg/h，检测期间工况为78~82%，经计算非甲烷总烃平均速率为0.149kg/h，颗粒物平均速率为0.0293kg/h，现有项目生产时间为4800h，废气收集效率为90%，则淬火、回火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9\text{kg/h} \times 4800\text{h/a} \div 90\% \div 3\text{t/a} = 0.265\text{t/t-淬火油},$$

$$\text{颗粒物产生量为 } 0.0293\text{kg/h} \times 4800\text{h/a} \div 90\% \div 3\text{t/a} = 0.052\text{kg/t-淬火油}.$$

本项目淬火油年用量新增13t/a，则淬火、回火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445t/a，颗粒物产生量为0.676t/a。此部分废气密闭收集后依托改造后的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1#)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考虑工件由淬火油池进入回火炉时为敞开状态，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90%计。则本项目淬火、回火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31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3445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6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676t/a。

(3) 固溶加热废气

本项目固溶加热过程因工件表面含油，固溶加热过程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计。

因项目工件表面油量无法定量计算，但本项目产品、固溶加热工艺、原辅料与现有项目一致，故类比现有项目排放情况可行。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情况，固溶加热进口非甲烷总烃速率为0.0167~0.0176kg/h，颗粒物速率为0.0035~0.0031kg/h，检测期间工况为78~82%，经计算非甲烷总烃平均速率为0.0215kg/h，颗粒物平均速率为0.0041kg/h，现有项目生产时间为4800h，废气收集效率为90%，则固溶加热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15\text{kg/h} \times 4800\text{h/a} \div 90\% \div 1885\text{t/a} = 0.061\text{kg/t-工件},$$

$$\text{颗粒物产生量为 } 0.0041\text{kg/h} \times 4800\text{h/a} \div 90\% \div 1885\text{t/a} = 0.012\text{kg/t-工件}.$$

本项目新增铝合金用量2815t/a，则固溶加热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717t/a，颗粒物产生量为0.0338t/a。此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改造后的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1#)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90%计。则本项目固溶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5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72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4t/a。

(4) 清洗废气

本项目清洗过程清洗剂、防锈液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年新增清洗剂用量为1.35t/a，全厂清洗剂用量为1.5t/a。因现有项目未对清洗过程有机废气进行核算，本次对

全厂清洗剂有机废气一并进行核算。根据企业提供清洗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C20110405-02），清洗剂中 VOC 含量检测结果为 ND，检出限为 10g/L，本次按检出限进行取值，则 VOC 含量按 10g/L 进行计算，密度约为 1g/m³，则全厂清洗剂挥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

本项目年新增防锈液用量为 1.5t/a，扩建后全厂清洗剂用量为 1.5t/a。根据企业提供清洗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A22020070-01），防锈液中 VOC 含量检测结果为 20g/L，密度约为 1.04g/m³，则防锈液挥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88t/a。

此部分废气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1#）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10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清洗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3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4t/a。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表 4.1-2 及表 4.1-3。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率	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调质	非甲烷总烃	0.2986	集气罩收集	90%	0.2688	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	15米 DA001	0.0269	0.0299
	颗粒物	0.0643			0.0578			0.0058	0.0064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3.445	管道收集	90%	3.1005			0.3101	0.3445
	颗粒物	0.676			0.6084			0.0608	0.0676
固溶加热	非甲烷总烃	0.1717	集气罩收集	90%	0.1545			0.0155	0.0172
	颗粒物	0.0338			0.0304			0.003	0.0034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438	密闭管道收集	100%	0.0438			0.0044	0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调质、淬火、回火、清洗、固溶	20000	非甲烷总烃	21.236	0.4247	3.5676	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	90%	2.124	0.0425	0.3568	8400	15	0.5	30
			颗粒物	4.147	0.0829	0.6966			0.415	0.0083	0.0697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调质、淬火、回火、固溶	非甲烷总烃	0.3915	0.0466	/	/	0.3915	0.0466	8400	70*30	2
		颗粒物	0.0774	0.0092	/	/	0.0774	0.0092	8400	70*30	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调质、淬火、回火、清洗、固溶	非甲烷总烃	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60	3	0.3568
			颗粒物			20	1	0.0697

表 4.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调质、淬火、回火、固溶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企业边界	4	0.3915
			颗粒物	/		企业边界	0.5	0.0774

表 4.1-6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调质、淬火、回火、清洗、固溶	20000	非甲烷总烃	27.711	0.5542	4.6554	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	90%	2.771	0.0554	0.4656	8400	15	0.7	3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5.448	0.109	0.9152			0.5459	0.0109	0.0915					
			甲醇	0.27	0.0054	0.045			0.0275	0.0005	0.0045					

表 4.1-7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调质、淬火、回火、固溶	非甲烷总烃	0.5124	0.061	/	/	0.5124	0.061	8400	70*30	2
		颗粒物	0.1017	0.0121	/	/	0.1017	0.0121	8400	70*30	2
		甲醇	0.005	0.0006	/	/	0.005	0.0006	8400	70*30	2

1.3 废气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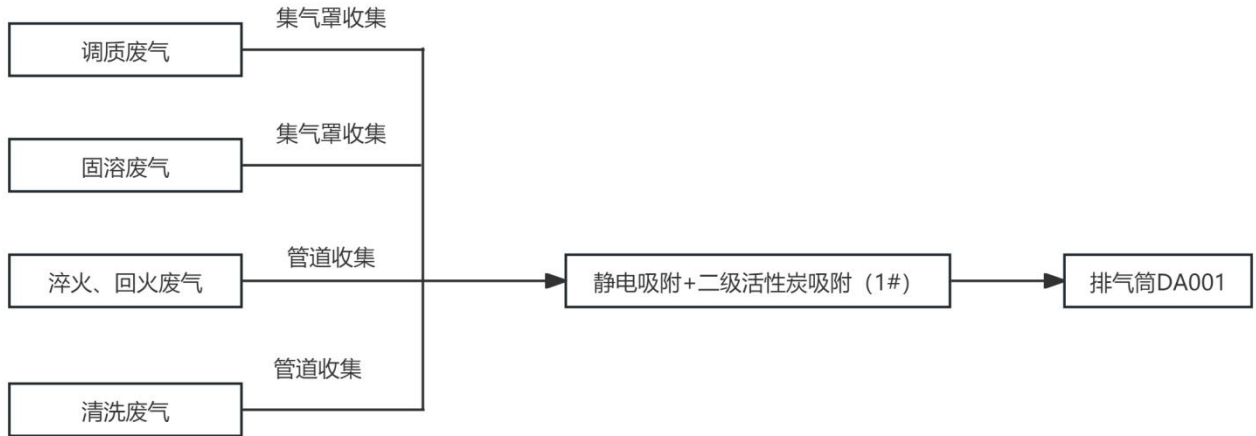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淬火油池、清洗机密闭，通过管道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连续式调质炉、固溶炉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密闭设备顶部设有固定的集气管道直接与风管相连，风量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管道风量计算公式：

$$L=3600F \times V_p$$

其中：F—管道断面积；

V_p —管道内截面控制风速（取 0.5m/s）。

四周有边的外部集气罩，风量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放散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5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10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取 0.5m/s）。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风量计算见表 4.1-8。

表 4.1-8 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

设备	捕集口面积 (m ²)/管道断面积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m)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气设施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量 (个)	计算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	-------------------------------	--------------	------------	------------------------------	-----------	--------------------------	-------------------------

连续式调质炉	0.88 (0.8m*1.1m)	0.2	0.5	2304	6	13824	15632.64
淬火油池	0.1256 (3.14*0.2*0.2)	-	0.5	226.08	4	904.32	
清洗机	0.1256 (3.14*0.2*0.2)	-	0.5	226.08	4	904.32	

考虑风量损失，建议风量取值为 18760m³/h，企业现有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淬火、回火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固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接入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8400h。

①静电吸附油烟净化器：

静电吸附油烟净化器的工作原理：利用高压静电场实现油烟净化，核心分三步循环作业。淬火油废气进入设备后，先经预处理滤网拦截大颗粒油滴，再进入电离区。电离区的高压电极释放电子，使油烟颗粒、油雾分子带电。带电粒子随气流进入集尘区，在正负极板形成的静电场作用下，被吸附到极板表面。随着吸附量增加，油滴逐渐凝聚成油膜，沿极板流淌至底部集油盒。净化后的气体经出风口排出，集油盒内的废油定期清理，实现油烟高效分离。设备通过“电离-吸附-集油”的核心流程，搭配合理风速与电场强度，可快速捕获油性颗粒物。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可知，淬火油槽油雾可行技术有机械过滤、静电净化、碱液喷淋。本项目油雾使用静电吸附，为可行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油雾净化器对油雾颗粒物净化效果可达 90%。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尾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状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改造后，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 4.1-9 所示。

表 4.1-9 废气处理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参数	类别	数值
废气处理系统	静电吸附装置	型号	DL-CY603
		尺寸	L1965*W1925*H1280
		处理风量（m ³ /h）	20000m ³ /h
		使用电压（V）	220V50Hz
		进烟浓度（mg/m ³ ）	<10mg/m ³
		净化效率（%）	≥90
		设备阻力（Pa）	<150
		额定功率（W）	3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箱体尺寸	L3550*W2200*H900mm
		单个箱体活性炭装填尺寸	L3000mm*W2000mm*H700mm
		碳层数	2
		活性炭箱个数	2
		活性炭总装填体积（m ³ ）	8.4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g/m ² ）	860
		动态吸附量（%）	10
		碘值（mg/g）	840
		水分%	≤5
		颗粒物进口浓度（mg/m ³ ）	<1.0
		装填密度 g/cm ³	0.5
		过滤面积（m ² ）	11.6
		过滤风速（m/s）	0.46
		停留时间（s）	1.51
		抗压强度（mpa）	0.9
		运行监控方式	压差表
		压损（Pa）	500
安全附件	爆破片、防火阀、压差表、消防喷淋		
单个装填量 t	2.1		
更换频次	每年 10 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项目扩建后，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 $T=4200 \times 10\% \div (24.94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24) = 35.1$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5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频率定为每年 10 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42t。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46.1899t/a，本环评计为 46.2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42t/a 和吸附量 4.1899t/a）。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10%，碘值 $\geq 800\text{mg/g}$ ，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一次，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①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③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④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⑤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状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4.1-10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类别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温度 $\leq 40^\circ\text{C}$	符合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距离集中，每台设备均设有吸气装置	符合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为 0.48m/s，可满足吸附需求	符合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并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在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 ①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调质、淬火、回火、清洗、固溶废气，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1 扩建后全厂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771	60	达标
		甲醇	0.027	50	达标
		颗粒物	0.545	20	达标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18	0.5	达标
		甲醇	0.00017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49	4.0	达标

备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企业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厂界标准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废气设施，建成后全厂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2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542	27.711	1	1
	甲醇	0.0054	0.27	1	1
	颗粒物	0.109	5.448	1	1

本项目一般非正常情况排放时间较短，以一年发生一次，一次排放 1 小时计，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定期更换活性炭，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③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废气的监测。

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换算：r=(S/π)^{0.5}。

项目所在地长期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3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Qc(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54	2	0.0277
	甲醇	0.0005	3	0.00017
	颗粒物	0.0109	0.36	0.0303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最大污染物为颗粒物，且与其他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外，故本项目以颗粒物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A、B、C、D 值的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4.1-14。

表 4.1-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R (m)	A	B	C	D	L 计算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09	0.36	25.9	470	0.021	1.85	0.84	1.121	50

按照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根据以上计算分析确定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因子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

1.6 废气例行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5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委托监测
		甲醇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甲醇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

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1.9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能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新鲜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清洗用水、水淬用水、检验用水（外购纯水）。

（1）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本项目淬火水池、淬火油池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全厂共 2 个 $5\text{m}^3/\text{h}$ 的冷却塔，冷却塔年工作时间约为 5600h，年循环量共为 $56000\text{m}^3/\text{a}$ 。根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经验，冷却水塔的水量损耗按 5%计，约为 $2800\text{m}^3/\text{a}$ ，因此冷却水塔的补充用水为 $2800\text{m}^3/\text{a}$ 。

（2）清洗用水

本项目采用清洗机浸泡清洗，建成后全厂共设 4 个 2m^3 的清洗水池，清洗水通过清洗机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对表面油与水进行分离后，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分离后的水重复利用。清洗水池底部每 6 个月清槽一次，用水量为 $16\text{t}/\text{a}$ ，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水池水量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和产品带走水分，每日损失约 5%，补充水量为 $140\text{t}/\text{a}$ ，故总用水量为 $156\text{t}/\text{a}$ 。

（3）水淬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淬火水池 7 个，水池规格为 2m^3 ，在经过前道高温加热调质后，工件表面较干净，淬火后淬火水池内的水水质较好，对其定期补充，定期捞渣即可，不外排。项目淬火时水分损耗情况根据前道加热温度 810°C 以及企业提供的生产经验数据可得，需对淬火水池每周补充半池水，可得该部分水分损耗为 $364\text{t}/\text{a}$ ，故需要补充水分 $364\text{t}/\text{a}$ 。

（4）检验用水

本项目检验区预磨、抛光为使用外购纯水湿磨，预磨、抛光废水经沉淀后定期除渣后循环使用，纯水蒸发后定期补充，年补充量约为 2t 。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连续式调质炉、清洗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65-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单位：dB（A）（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75	1	56	31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8:00~次日 8:00

表 4.3-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连续式调质炉	1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7	34	1	东 29 南 15 西 41 北 16	东 37.8 南 43.5 西 34.7 北 42.9	8:00~次日 8:00	20	东 17.8 南 23.5 西 14.7 北 22.9	1
2	清洗机	3	80		25	32	1	东 32 南 14 西 39 北 15	东 46.7 南 53.8 西 44.9 北 53.2			东 26.7 南 33.8 西 24.9 北 33.2	1
3	周期性加热炉	3	75		35	34	1	东 22 南 11 西 49 北 19	东 44.9 南 50.9 西 38.0 北 46.2			东 24.9 南 30.9 西 18.0 北 26.2	1
4	周期式固溶炉	3	75		20	18	1	东 43 南 5 西 28 北 25	东 39.1 南 57.8 西 42.8 北 43.8			东 19.1 南 37.8 西 22.8 北 23.8	1
5	液压校正设备	1	80		33	23	1	东 29 南 3 西 41	东 42.8 南 62.5 西 39.7			东 22.8 南 42.5 西 19.7	1

								北 27	北 43.4				北 23.4	
6	切割机	2	80		-7	26	1	东 62 南 27 西 8 北 4	东 39.2 南 46.4 西 56.9 北 63.0				东 19.2 南 26.4 西 36.9 北 43.0	1
7	预磨机	1	80		-6	27	1	东 61 南 27 西 9 北 4	东 36.3 南 43.4 西 52.9 北 60.0				东 16.3 南 23.4 西 32.9 北 40.0	1
8	镶嵌机	1	65		-9	24	1	东 65 南 26 西 6 北 4	东 20.7 南 28.7 西 41.4 北 45.0				东 0.7 南 8.7 西 21.4 北 25.0	1
9	抛光机	1	80		-8	23	1	东 65 南 24 西 7 北 7	东 35.7 南 44.4 西 55.1 北 55.1				东 15.7 南 24.4 西 35.1 北 35.1	1
10	拉力机	1	75		-4	26	1	东 65 南 25 西 11 北 6	东 30.7 南 39.0 西 46.2 北 51.4				东 10.7 南 19.0 西 26.2 北 31.4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3.2 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对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④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表 4.3-3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源强降噪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设备源强降低噪声	/
隔声房、减振器等	对风机、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并对电机加装隔声罩，风机、压缩机进出口加消声器、隔声罩及减振器。	降噪效果约10~20dB(A)	/
规范操作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降低工作噪声	/
加强设备检修维护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降低工作噪声	3
增加绿化	适当加强厂区的植树绿化，既能美化环境又能隔声降噪。	绿化降噪	/
合计			3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

下表所示。

表 4.3-4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 (dBA)

预测点	背景值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	-	37.6	37.6	-	-	-	-	65	55
南厂界	-	-			52.7	52.7	-	-	-	-	65	55
西厂界	-	-	58	54	40.6	40.6	58.1	54.2	0.1	0.2	65	55
北厂界	-	-	57	54	45.8	45.8	57.3	54.6	0.3	0.6	65	55

注：现状值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监测值。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全厂各边界外 1m 处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进行	昼间 65dB (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每季度 1 次，夜间进行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金属废渣、水淬废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油淬废渣、废油、清洗废液、清洗槽废油污、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冲压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共约为 8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废渣：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建成后，全厂检验过程金属废渣产生量约为 0.25t/a（现有项目未核算），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水淬废渣：本项目水淬池定期捞渣，水淬废渣产生量约为 2.5t/a，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原料包装产生废弃的废包装材料，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约为 8t/a（现有项目未核算），收集后外售处置。

(2) 危险废物

油淬废渣：油淬池定期捞渣，油淬底渣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废油：本项目静电吸附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0.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清洗槽每 6 个月清理一次，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9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槽废油污：本项目清洗槽废油污产生量约为 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本项目清洗剂、防锈液包装规格为 30L/桶，则废包装桶约 95 个，以每个废包装桶 3kg 计算；丙烷包装规格为 48L/桶，则废包装桶约 146 个，以每个废包装桶 4kg 计算；甲醇包装规格为 160L/桶，则废包装桶约 5 个，以每个废包装桶 10kg 计算，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 46.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铁、铝	8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金属废渣	检验	固态	铁、铝	0.25	√	/	
3	水淬废渣	水淬	固态	铝、铁废渣	2.5	√	/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类	8	√	/	
5	油淬废渣	油淬	固态	铝、铁废渣、油	0.3	√	/	
6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	0.7	√	/	
7	清洗废液	清洗	固态	废矿物油、清洗剂等杂质	19	√	/	
8	清洗槽废油污	清洗	半固态	废矿物油、杂质	8	√	/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丙烷、清洗剂、防锈液	1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46.2	√	/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铁、铝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1-S17	81.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金属废渣	检验	固态	铁、铝		/	SW59 900-099-S59	0.2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3	水淬废渣	水淬	固态	铝、铁废渣		/	SW59 900-099-S59	2.5	供应商回收利用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类		/	SW17 900-003-S17	8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5	油淬废渣	油淬	固态	铝、铁废渣、油		T, I	HW08 900-213-08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清洗废液	清洗	固态	废矿物油、清洗剂等杂质		T/C	HW17 336-064-17	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清洗槽油污	清洗	半固态	废矿物油、杂质		T, I	HW08 900-210-08	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丙烷、清洗剂、防锈液		T/In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淬废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0.3	油淬	固态	铝、铁废渣、油	3月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7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	1月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9	清洗	固态	废矿物油、清洗	6月	T/C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剂等杂质			
4	清洗槽废油污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8	清洗	半固态	废矿物油、杂质	1月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丙烷、清洗剂、防锈液	3天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6.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35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4-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冲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81.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金属废渣	检验		SW59	900-099-S59	0.2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3	水淬废渣	水淬		SW59	900-099-S59	2.5	供应商回收利用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8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5	油淬废渣	油淬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清洗废液	清洗		HW17	336-064-17	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清洗槽废油污	清洗		HW08	900-210-08	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5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冲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81.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金属废渣	检验		SW59	900-099-S59	0.2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3	水淬废渣	水淬		SW59	900-099-S59	2.61	供应商回收利用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8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5	油淬废渣	油淬	危	HW08	900-213-08	0.3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79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清洗废液	清洗		HW17	336-064-17	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清洗槽废油污	清洗		HW08	900-210-08	8.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水淬底渣、清洗废液、清洗槽废油污、油淬底渣分别对应原环评中淬火水池底渣、废液、废油污、废油渣。

4.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废渣、水淬废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m²，最大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5t，全厂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92.36t/a，每月处置 2 次，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因此，本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企业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并且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化管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油淬废渣、废油、清洗废液、清洗槽废油污、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每 1-2 个月处置一次，危险废物储存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4.4-6。

表 4.4-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建筑面积	最大储存能力	位置	处理频率
危废仓库	油淬废渣	HW08	900-213-08	桶装	0.052	10m ²	8t	厂房外东北侧	2个月/次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3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0.175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1.58				1个月/次
	清洗槽废油污	HW08	900-210-08	桶装	0.7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8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 10m²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密度按 1t/m³，贮存高度按 0.8m 计，则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为 8t，1-2 个月转运一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75.997t/a，最大储存量为 6.51t。因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进行了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4-7：

表 4.4-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识	/	桔黄色	黑色	
<p>4.3 项目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p> <p>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p> <p>C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现为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现为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p>危险废物（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p>					

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7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8 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相符

	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仓库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直接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相符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企业一般废包装材料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4.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HW08、HW17，企业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4.4-9：

表 4.4-9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	张光耀	0512-58961909	HW06 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有机溶剂废物、HW09 多氯联苯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硫化物/熔融盐渣、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	25500吨

中心有限公司	安置区鸿福路18号			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汞废物、HW28 含铅废物、HW31 含氰废物、HW32 含酚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含钡废物、HW39 含锡废物、HW40 含钨废物、HW41 废催化剂、HW42 生产废料、HW43 生产废液、HW44 农药废物、HW45 含镍废物、HW46 含铈废物、HW47 长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HW48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	-----------	--	--	--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企业租赁现有厂房，主体工程均位于车间室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防渗。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后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5-1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丙烷房、生产区域、液态原料储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在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铺设双组分环氧自流地坪漆，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采

			用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一般防 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产品仓库、厂房 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1.5 m, 渗透系 数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防渗层细砂水泥+混凝土

除此,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本项目按要求建设防渗后,能有效防止污染,可不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1) 环境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风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7-1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单位: t)

序号	存储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总量 t
1	危废仓库	油淬废渣	桶装	0.052
2		废油	桶装	0.133
3		清洗废液	桶装	1.58
4		清洗槽废油污	桶装	0.72
5		废包装桶	散装	0.175
6		废活性炭	袋装	3.85
7	原料仓库	淬火油	桶装	4.25
8		清洗剂	桶装	0.5
9		防锈液	桶装	0.53
10	丙烷房	丙烷	桶装	0.2784
11	甲醇仓库	甲醇	桶装	0.603
12	生产车间	淬火油	在线量	4.08
13		甲醇	罐装	0.1586

注:淬火油槽装填按油槽体积 80%计算

(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7-2。

表 4.7-2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风险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废仓库	油淬废渣	0.052	50	0.00104
2		废油	0.133	50	0.00266
3		清洗废液	1.58	50	0.0316
4		清洗槽废油污	0.72	50	0.0144
5		废包装桶	0.175	50	0.0035
6		废活性炭	3.85	50	0.077
7	原料仓库	淬火油	4.25	2500	0.0017
8		清洗剂	0.5	100	0.005
9		防锈液	0.53	100	0.0053
10	丙烷房	丙烷	0.2784	10	0.02784
11	甲醇仓库	甲醇	0.603	10	0.0603
12	生产车间	淬火油	4.08	2500	0.001632
13		甲醇	0.1586	10	0.01586
合计					0.2478

备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临界量取值。油淬废渣、废油、清洗废液、清洗槽油污、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参考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进行评价，临界量为 50t；清洗剂、防锈液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进行评价，临界量为 100t。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表 4.7-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淬火、清洗	淬火油、清洗剂、防锈液	泄漏	地表水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等
2	原料仓库	液态物料贮存	淬火油、清洗剂、防锈液	泄漏	地表水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等
3	丙烷房	丙烷	丙烷	泄漏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	大气、地表水	
4	甲醇储罐、甲醇仓库	甲醇	甲醇	泄漏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	大气、地表水	
5	危废仓库	危废	油淬废渣、废油、清洗废液、清洗槽废油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等
6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有毒有害	设施故障，废气泄漏、火灾	大气、周边居民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淬火油、清洗剂、丙烷、甲醇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应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淬火油、清洗剂、丙烷、甲醇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措施，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若淬火油、清洗剂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厂区内的雨水阀平时（非雨天）应处于关闭状态，以免厂区内风险物质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丙烷房、甲醇罐区、甲醇仓库应安装泄露检测、高温报警灯装置，丙烷、甲醇、淬火油等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储存危险品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品的人员，都必须加强对危险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4）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公司已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省厅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为防范和控制发生事故时和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造成事故（含化学物料）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污染和危害，本项目应建立“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废水不外流厂区，最大程度地降低厂区外水环境受到污染的风险。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对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托盘、导流槽等），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

②管网、应急池-厂界防控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前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拟采取“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发生事故时，通过阀门切换，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事故应急池设计

本环评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有关要求，核算本项目消防事故水池设计容积。其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甲醇最大储存量为 $0.2m^3$ ， V_1 取 $0.2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租赁的厂房耐火等级为丙类、总高度 $<24m$ 、 $5000m^3<$ 总容积 $<20000m^3$ ，因此本项目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 $20L$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5L/s$ ，火灾持续时间为 $3h$ 。根据“3.5.3 当建筑物室内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或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等一种或两种以上自动水灭火系统全保护时，室内消火栓系统设计流量可减少 50% ，但不应小于 $10L/s$ ”，则消防设计用水量 = $(10+25) L/s \times 2 \times 3600s/1000=252m^3$ 。按照消防用水 30% 损耗后，消防尾水产生量为 $V_2=176.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水总排口已设置截止阀，厂区雨水管网总容积约 $120m^3$ ，（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水管网长约 $3000m$ ，管径为 $DN400$ ，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截止阀，雨水管网可暂时作为事故废水临时暂存设施，可暂存容积约 $3000 \times (3.14 \times 0.2 \times 0.2) \times 0.8 = 301.4m^3$ ， V_3 取 $301.4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不涉及， V_4 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 $q=qa/n$ ；太仓市年平均降雨量 $1054mm$ ，年平均降雨天数 130 天，则 q 取 $8.1mm$ 。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1.6794 公顷，则 V_5 取 $136m^3$ ；

$$V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2 + 176.4 - 301.4 + 0 + 136 = 11.2m^3$$

目前项目厂区西侧建设约 $20m^3$ 雨水收集池，可满足事故废水容积需要。本项目无需再建设事故应急池。目前本项目所在园区房东已配备消防砂、急救包、吨桶与消防器材等，厂内应急器材量较完善。企业还应配备应急电源、应急泵等，发生事故时及时采用沙袋、水囊等对雨水口进行封堵，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外，确保事故废水不会通过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周围水体。收集的事故废水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其水质进行检测，水质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满足要求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建立“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事故废水防控体系，可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故废水不外流出厂区。

（6）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安全运行应参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

I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II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粉尘治理、危废仓库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本项目编制满足相关要求。

7.4 现有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现有项目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企业承诺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进行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并进行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相关附图附件。

7.5 应急要求

公司须配备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项目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7.6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7-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贴挤塑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3 分 5.994 秒	纬度	31 度 29 分 2.27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淬火油、清洗剂、防锈液（原料仓库），丙烷（丙烷房），油淬废渣、废油、清洗废液、清洗槽废油污、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废仓库），淬火油、甲醇、清洗剂、防锈液（生产车间）、甲醇（甲醇仓库、甲醇储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火灾事故及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次生污染物对地表水等产生影响； （3）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区域采取相应防渗、防腐等措施； （2）加强安全管理，避免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发生； （3）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概率； （4）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5）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p>要求进行，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p> <p>(6) 加强应急管理，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hr/>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hr/>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静电吸附油烟净化+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 筒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在厂 房外设置监 控点)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 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 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企业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废渣、水淬废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淬废渣、废油、清洗废液、清洗槽废油污、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实行分区防渗。对危废仓库、丙烷房、甲醇仓库生产区域、原料仓库液态原料储存区实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仓库、产品仓库、厂房其他区域实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风险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 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内淬火油、清洗剂、防锈液等原辅料密闭保存,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			

	<p>(3)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并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p> <p>2、设施运行记录 记录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a)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 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 b)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 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等。</p> <p>3、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4、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企业在实际排污前需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不得无证排污。</p> <p>5、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6、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 3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置关系

附图 6 本项目与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附图 7 本项目与太仓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10 现场照片

二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证、租赁合同、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原料 MSDS、VOC 检测报告

附件 7 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

附件 8 环评咨询协议书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附件 12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3 中介超市选中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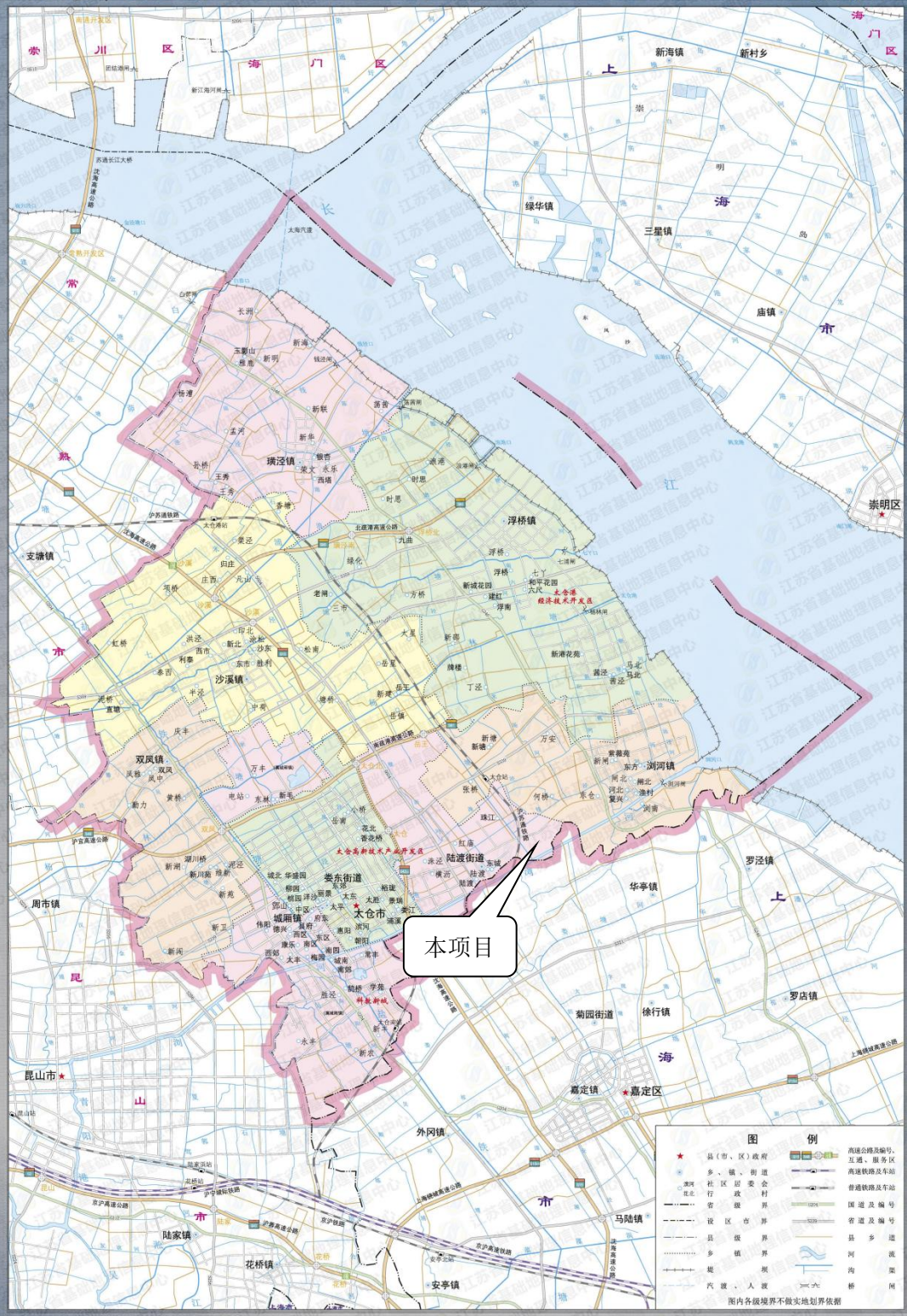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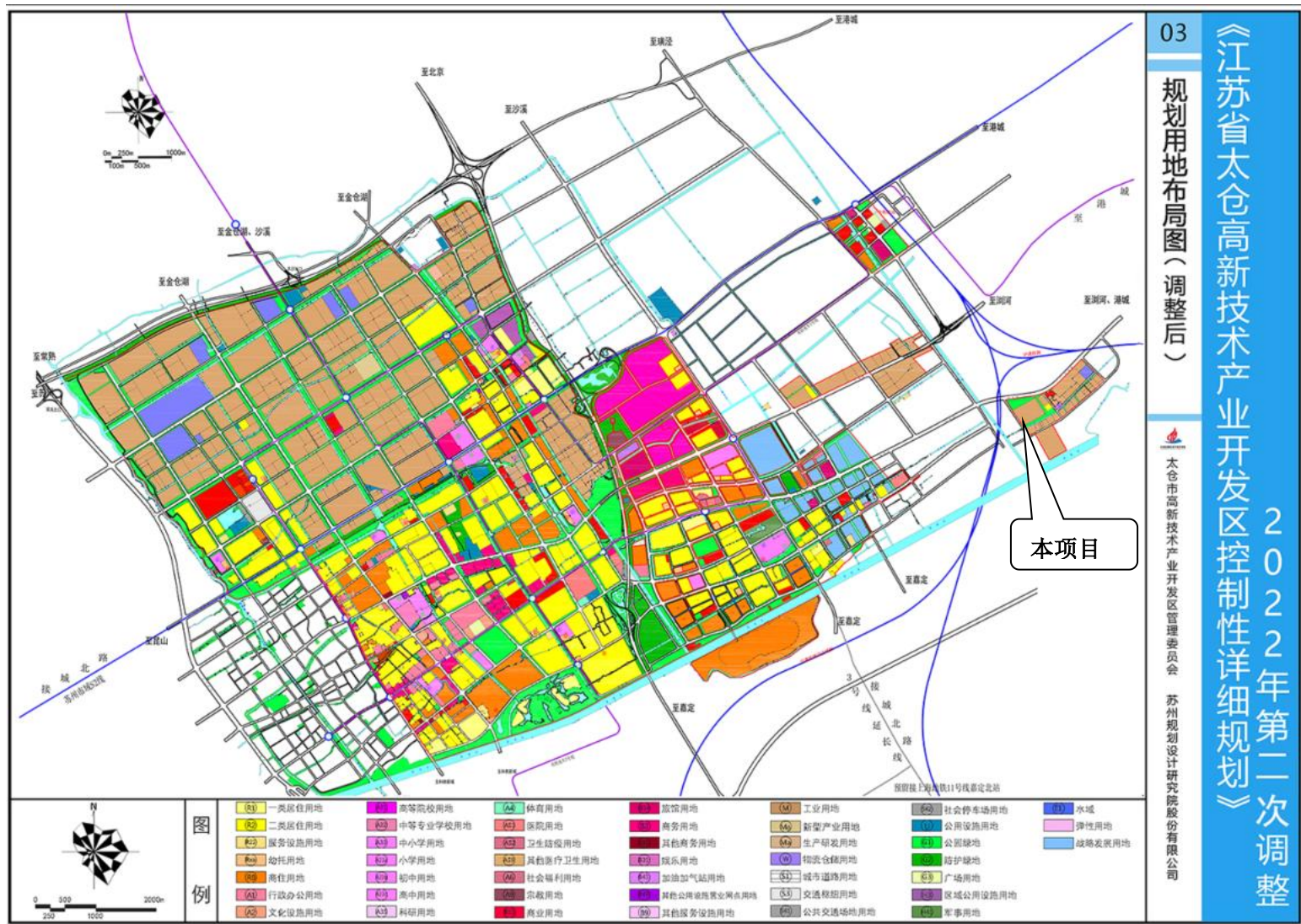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88	0.0155	0	0.3568	0	0.4656	+0.4501
		颗粒物	0.0218	0	0	0.0697	0	0.0915	+0.0915
		甲醇	0	0.0045	0	0	0	0.0045	0
		氨	0	0.0009	0	0	0	0	-0.009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09	0.017	0	0.3915	0	0.5124	+0.4954
		颗粒物	0.0243	0	0	0.0774	0	0.1017	+0.0774
		甲醇	0	0.005	0	0	0	0.005	0
		氨	0	0.001	0	0	0	0	-0.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50	1050	0	0	0	1050	0
		COD	0.3714	0.3714	0	0	0	0.3714	0
		SS	0.1614	0.1614	0	0	0	0.1614	0
		氨氮	0.0254	0.0254	0	0	0	0.0254	0
		TN	-	-	0	0	0	-	0
		TP	0.0041	0.0041	0	0	0	0.0041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0	2.9	0	81.5	0	81.5	+81.5
		金属废渣	0	0	0	0.25	0	0.25	+0.25
		水淬废渣	0.11	0.11	0	2.5	0	2.61	+2.5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8	0	8	+8
危险废物		油淬废渣	0.01	0.01	0	0.3	0	0.31	+0.3

	废油	0.097	0.097	0	0.7	0	0.797	+0.7
	清洗废液	1.6	1.6	0	19	0	19	+17.4
	清洗槽废油污	0.64	0.64	0	8	0	8.64	+8
	废包装桶	0.05	0.05	0	1	0	1.05	+1
	废活性炭	0.229	0.229	0	46.2	0	46.2	+45.97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②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3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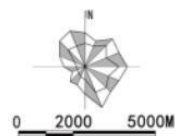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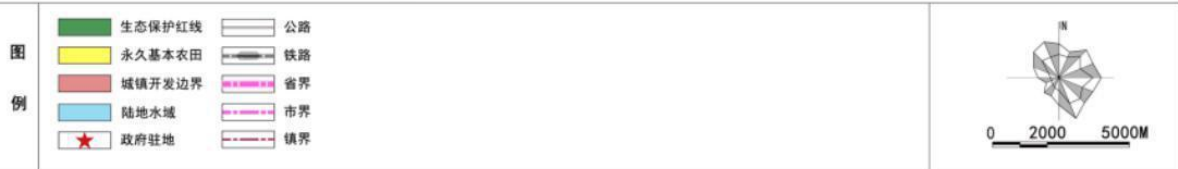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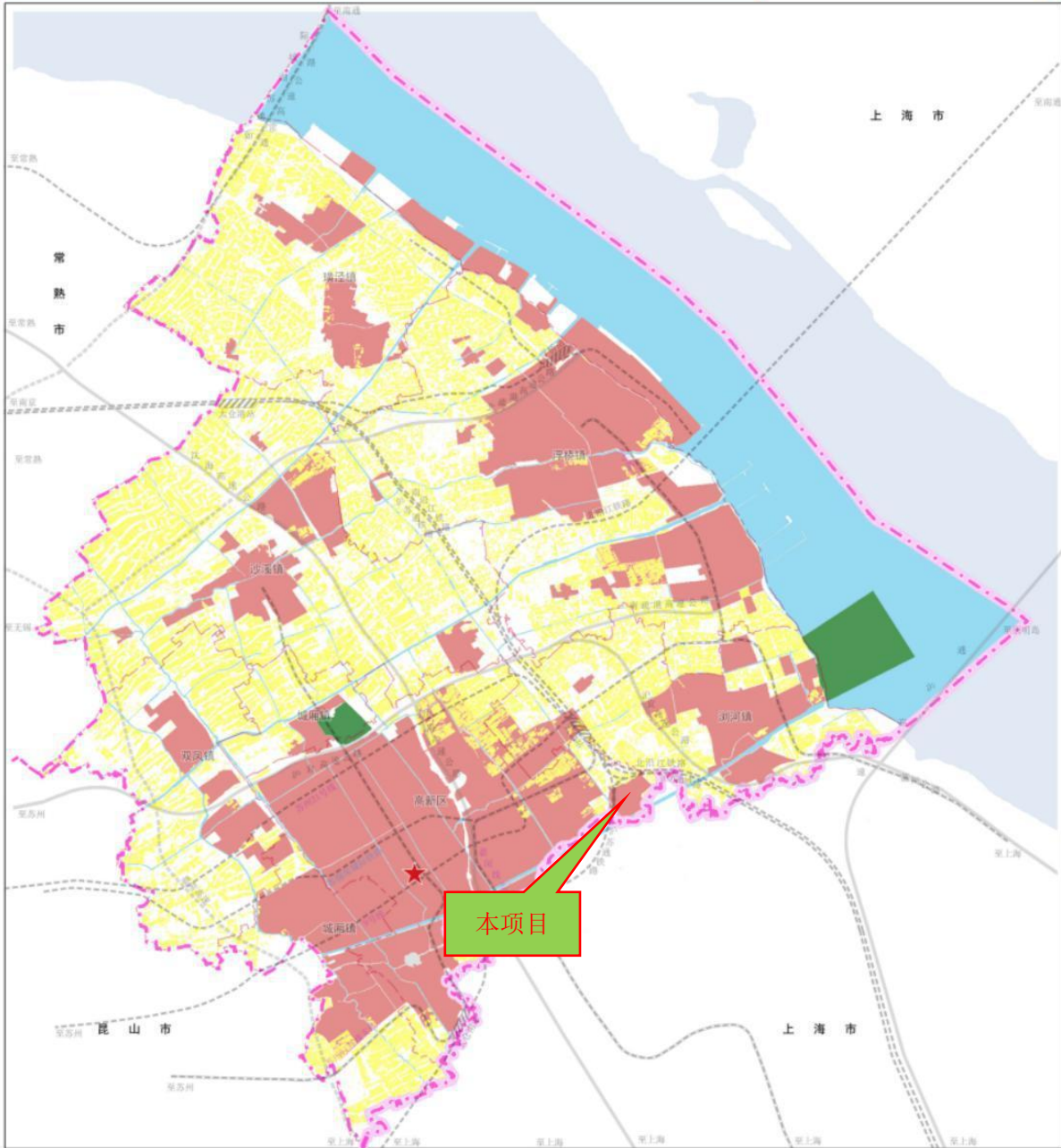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与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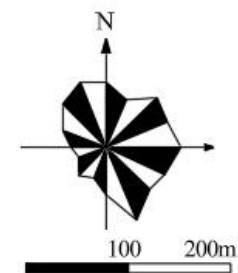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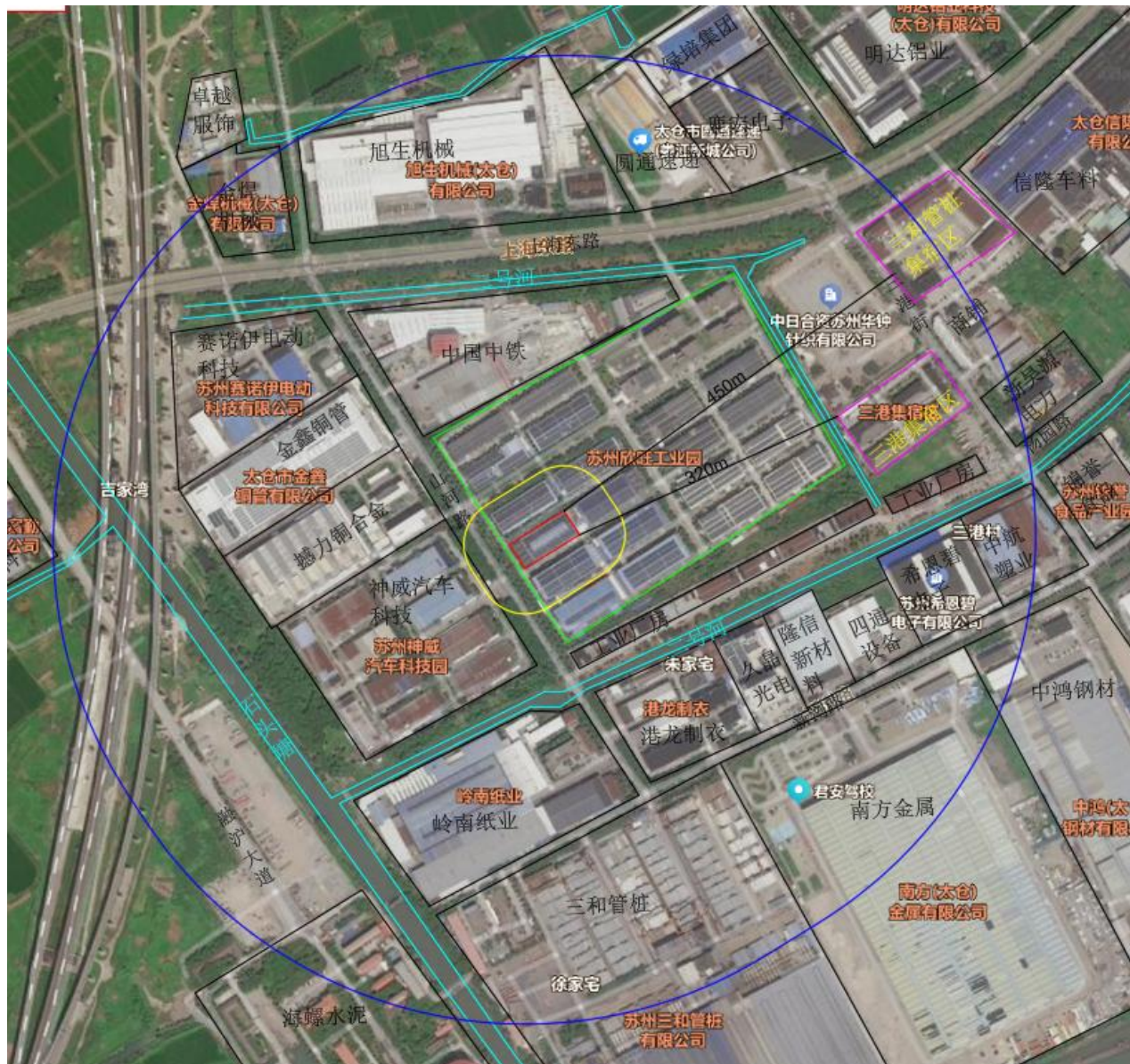
附图6 本项目与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7 本项目与太仓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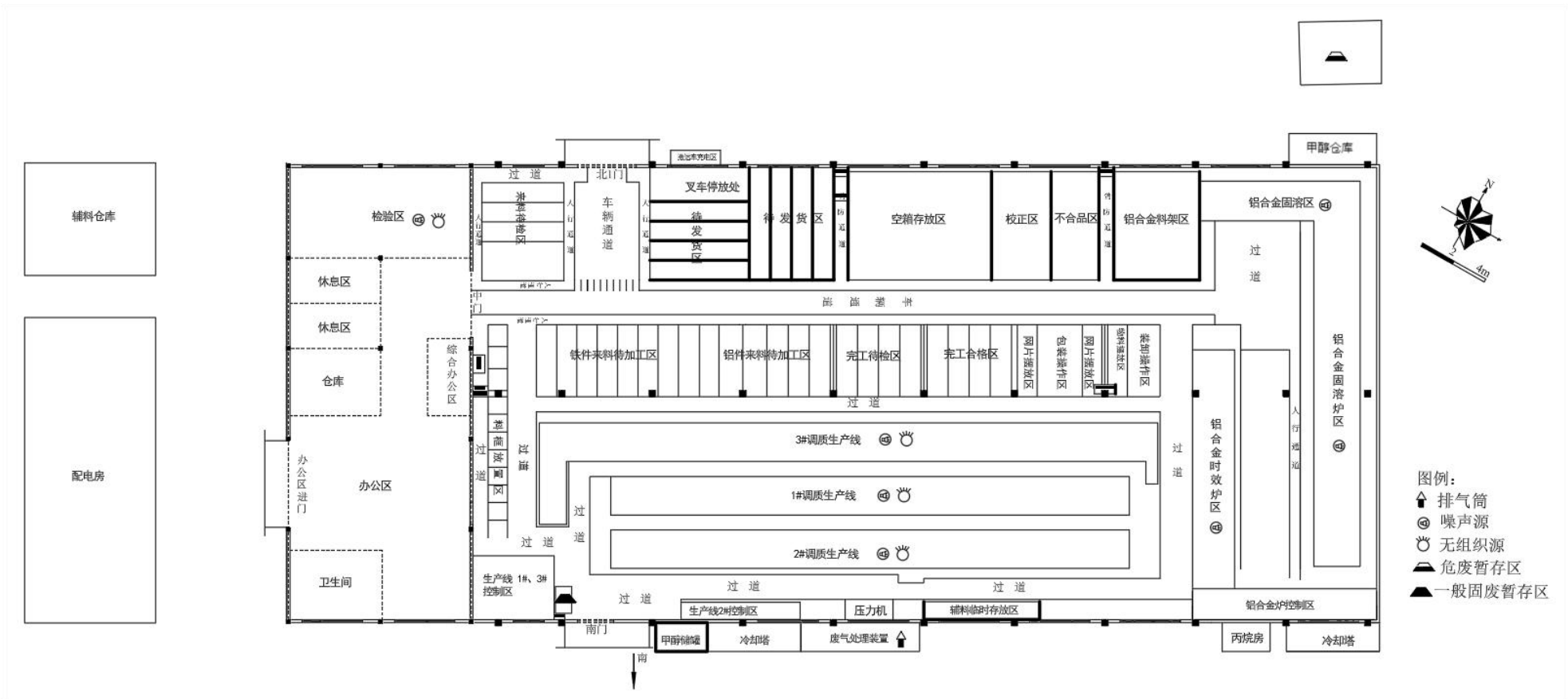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
- 河道
- 敏感点
- 周边500m范围
- 50m卫生防护距离
- 厂区边界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9-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地情况



厂房外东侧



厂房外南侧



厂房外西侧



厂房外北侧

项目周边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10 项目周边图与工程师现场照片

